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法律调整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

主 编 徐孟洲 周 珂

法 律 出 版 社

· 北京 ·

本书由徐孟洲、周珂主编，各章作者如下（按本书章节顺序排列）

- | | |
|---------|------------------------|
| 徐孟洲 | 第一章 第二章第一、二、三节、第十三、十五章 |
| 王欣新 | 第二章第四节 |
| 贾林青 | 第三、八、二十三章 |
| 叶 林 | 第四章第一、二节 |
| 吴宏伟 | 第四章第三节、第二十四章 |
| 姚 辉 | 第四章第四、五节 |
| 周 珂 | 第五、九、十一、十六章 |
| 邱学永 | 第六章 |
| 杜彬瑜 | 第七章 |
| 董安生 | 井宝利 第十章 |
| 殷少平 | 第十二章 |
| 董洪福 | 第十四、十七、十九章 |
| 潘文军、李 婷 | 第十八章 |
| 汤淑梅、 | 第二十章 |
| 董 瑾 | 第二十一、二十二章 |
| 王新清 | 第二十五章 |

(京)新登字 08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徐孟洲等著——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4

ISBN 7-5036-1352-1

I. 中…

II. 徐…

III. 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中国

②经济法—市场经济：社会主义—中国

IV. D922.29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丰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5

字数：300 千字 印数：6 000 册

定价：7.90 元

主 编：徐孟洲 周 珂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徐孟洲 王欣新 贾林青

叶 林 吴宏伟 姚 辉

周 珂 邱学永 杜彬瑜

董安生 井宝利 殷少平

董洪福 潘文军 李 婷

汤淑梅 董 瑾 王新清

责任编辑：孙志华 杨 克 刘 晔 王晓增

封面设计：拓野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民主法制为保障的经济。因而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机制，便成为确立新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党的十四大报告强调指出：“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订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要把民主法制实践和民主法制教育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实践经验的总结和研究，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民主法制方面的宣传教育，是我们的神圣职责。因此，在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学习党的十四大精神，贯彻落实十四大提出的各项任务的热潮中，我们集中精力地撰写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一书，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问题研究领域的第一批成果献给广大读者。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我们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问题的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运用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和新材料，全面地勾画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调整的概貌。全书分为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篇、市场法律调整篇、市场宏观调控法律篇、市场竞争法律调整篇、涉外市场关系法律调整篇、仲裁与诉讼篇；在结构安排上打破了以部门法为主线的旧模式、重点阐述了市场主体、市场客体、市场宏观调控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本书是我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调整问题综合研究的初步尝试，加之又是集体撰稿，难免会有不少缺点和不协调之处，祈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篇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调整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制的客观要求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机制	(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规体系	(8)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运行中的法律主体	(13)
第一节 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	(13)
第二节 政府在市场运行中的法律地位	(23)
第三节 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5)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28)
第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财产权制度	(33)
第一节 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产权制度	(33)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制度	(36)
第三节 债权制度	(41)
第四节 知识产权制度	(46)
第五节 其他物权	(49)
第六节 国有企业的经营权	(54)
第四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合同制度	(59)
第一节 合同制度和市场经济的概述	(59)
第二节 民事合同	(63)
第三节 经济合同	(68)
第四节 技术合同	(73)
第五节 劳动合同	(77)

市场法律调整篇

第五章 商品市场的法律调整	(81)
第一节 生产资料市场的法律调整	(81)
第二节 物资分类级别的确定及物资体制改革	(83)
第三节 物资经营机构	(85)
第四节 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管理	(86)
第五节 生产资料市场的形式	(87)
第六节 一般商品市场的法律调整	(88)
第六章 劳务市场的法律调整	(90)
第一节 劳务市场概述	(90)
第二节 我国劳务市场的法律调整	(93)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劳务市场的法律制度	(96)
第七章 证券市场的法律调整	(99)
第一节 证券市场及其立法概述	(99)
第二节 我国证券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106)
第三节 加强我国证券市场立法的必要性	(111)
第四节 我国证券市场立法的完善	(114)
第八章 保险市场的法律调整	(12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保险法	(120)
第二节 我国的保险立法亟待健全和完善	(124)
第三节 保险合同在市场经济中的适用	(127)
第九章 技术和信息市场的法律调整	(133)
第一节 技术市场的构成	(133)
第二节 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	(135)
第三节 技术合同在市场中的适用	(144)
第四节 涉外技术转让	(147)
第五节 信息市场的法律调整	(156)
第十章 房地产市场的法律调整	(161)
第一节 房地产市场法律概述	(161)
第二节 私房产权的取得和流转	(167)

第三节	公房产权的取得和流转	(170)
第四节	房屋租赁合同	(176)
第五节	房地产开发中的法律问题	(181)

市场宏观调控法律篇

第十一章	计划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计划法律规范	(187)
第二节	计划决策法律制度	(189)
第三节	计划管理组织法律制度	(191)
第四节	计划调控法律制度	(193)
第十二章	财政法律制度	(19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财政法	(196)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197)
第三节	预算法律制度	(199)
第四节	企业财务会计管理法	(201)
第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204)
第一节	健全金融法是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的需要	(204)
第二节	我国金融法贯彻的基本原则	(206)
第三节	我国金融法的体系和基本内容	(209)
第十四章	价格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价格法是调整市场价格关系的重要法律形式	(212)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价格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213)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价格 法律制度	(216)

市场竞争法律调整篇

第十五章	制止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221)
第二节	制止不正当竞争和限制垄断	(223)
第三节	我国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	(226)
第十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9)

第一节	市场秩序与消费者权益	(229)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	(232)
第三节	生产经营者的义务	(233)
第十七章	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	(236)
第一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概述	(236)
第二节	产品质量责任的构成要件和责任承担	(238)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诉讼与保险	(240)
第四节	完善我国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	(242)
第十八章	商标、广告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商标法律制度与市场经济	(244)
第二节	广告法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250)
第十九章	计量、标准化法律制度	(257)
第一节	计量法律制度	(257)
第二节	标准化法律制度	(261)

涉外市场关系法律调整篇

第二十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65)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265)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66)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及违约责任	(269)
第四节	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72)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274)
第二十一章	海关、商检和涉外税法	(278)
第一节	海关法律制度	(278)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	(282)
第三节	涉外税法	(285)
第二十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关贸总协定	(289)
第一节	我国经贸活动要遵循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规则	(289)
第二节	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	(290)
第三节	关税	(292)
第四节	非关税措施	(294)

第五节 反倾销与反贴补	(301)
第二十三章 海上运输市场的法律调整	(307)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海商法	(307)
第二节 我国海商法的特色及其作用	(310)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适用	(313)

仲裁与诉讼篇

第二十四章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321)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321)
第二节 经济仲裁的基本制度与基本内容	(325)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330)
第二十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诉讼法	(334)
第一节 诉讼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	(33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刑事诉讼法	(33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民事诉讼法	(344)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行政诉讼法	(352)

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篇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调整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制的客观要求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科学内涵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江泽民同志在十四大报告中指出，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同时也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大力发展全国的统一市场，扩大市场的作用，并依据客观规律的要求，运用好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引导市场健康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除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特点外，还具有其特殊性。明确这些特殊性是我们准确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科学内涵的关键。这种特殊性的主要表现是：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

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其他企业都进入市场，通过平等竞争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在分配制度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运用包括市场在内的各种调节手段，既鼓励先进，促进效率，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在宏观调控上，我们社会主义国家能够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综合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

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迫切要求

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定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这是因为：

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各种基本经济关系需要法律来确认、规范和巩固。例如，确认所有制经济关系、分配关系、生产经营管理关系、商品交换关系以及对外经济关系等等。保护这些基本经济关系的健康发展，是我国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一切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

第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主体多元化，必然要求确立保护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处理他们之间相互关系和地位的法律主体制度。只有对这些市场主体和政府机关及个人的权利义务明晰化，才能为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提供活而不乱的法律环境。

第三，建立统一的开放的全国各类市场体系，离不开市场制度和市场法制。生产资料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劳务、信息和房地产等市场的建立和发展，需要法律去规范；条块分割、封锁和垄断，地方保护主义等，需要法律去打破；不正当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需要法律去制裁；价格、计量、标准、质量等，需要法律去监督。离开法制，就不可能形成社会主义的统一大市场。

第四，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和政府职能的转变，必须依法实施。转换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需要法律强制力的促进，进入市场后的一切经营活动需要法律的保护。政企分开，政府对企业的管理从直接管理转变为间接管理，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济管理权限的合理划分，也都需要法律界定和依法行使职权。同时，国家管理经济的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其他手段，只有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之上，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

第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全方位开放，非实行法制不可。我们对外开放的地域要扩大，要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开放格局。这就使我们面临复杂多变的形势，各种涉外经济关系的调整，必须有合理、稳定和符合国际通行的惯例的法律制度，使国内市场经济的运行与世界市场经济运行的一般法制相对接，促进对外开放的健康发展。

第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社会安定团结的秩序。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安定团结秩序的保障。因此，“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人民，打击犯罪，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

可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离不开严密的法律调整。法制建设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不可少的因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当是法制的经济。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机制

一、法律调整

任何一个社会在客观上都要求有组织有秩序，以满足社会生活的一般需要。要保持这种组织和秩序，离不开社会规范的调整。法律调整是整个社会规范调整体系中的一部分，一个子系统。法律调整是适应经济基础和社会生活的需要，为了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立法者有利的社会关系，使用法律规范这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对社会关

系进行的调整。法律调整的对象是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法律对重要社会关系进行调整，即意味着国家运用强制力量，保证这些社会关系按照国家意志、利益和要求，有秩序地发展，借以保护和巩固它的经济基础。法律对经济的调整，并不是对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的调整，而是对某一经济条件下的具体经济关系和经济行为的调整，例如对经济管理关系、财产所有关系、商品买卖关系的调整。法律对生产力的调整也是这样，实际上不是对生产力本身的调整，而是对人们在发展生产力和保护生产力方面的行为的调整。

法律调整的对象不是社会关系的全部，而只是那些被立法者认为必须用法律调整的重要社会关系，至于不宜或不必要运用法律去调整的社会关系，如道德关系、社会团体的一些内部关系，就无需法律调整。当然法律调整对象的界限是随着社会和社会关系的发展变化而变动的。此外，法律调整还受主观因素的限制，它只能在人们的行为受其意识支配的限度内发挥作用。

法律调整有自己独特的方法或手段，借以作用于社会关系，引导人们的行为。所以法律调整的方法是法通过其固有的一系列法律手段作用于社会关系的方式的总和。一般按照主体法律地位的不同，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以平等、等价、有偿、协商为主要特点的自律的（非集中的）方法，这种方法适用于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二是以命令与服从、管理与被管理为特征的他律的（集中的）方法，这种方法适用于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在现实的调整过程中，上述两种方法是相互结合、相互补充使用的，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不可能只用一种方法进行调整，实际上往往是一种调整方法为主，另一种方法为辅而结合起来运用。

二、法律调整机制

法律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使用一系列法律手段。这些法律手段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便构成法律调整机制。所以，法律调整机制是保证实现法律调整功能的各种法律手段（基本要素）的统

一系统，它是法作用于社会生活、管理活动的工具。

在法律调整机制自身的系统中，有机地存在着若干个基本要素（法律手段）：法律规范、法律事实、法律行为、法律关系、适用法律的活动等等。每一个要素本身又由更低一级系统构成。例如，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和客体构成；法律关系包括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等。法律调整机制的这种多层次结构的特性，正适合社会关系的多层次或多样性的客观要求。在法律调整机制中，法律意识也是其中的构成要素之一。它不仅贯穿于法律调整机制运行的全过程，而且可以独立于法律调整之外发挥着思想影响作用。

法律调整机制是一种让人们摆脱单纯偶然性和单纯任意性的具有规范、稳定和国家强制性的社会调整形式。有人说，市场经济是法制的经济。所以，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我们了解和研究法律调整的结构、功能和特性，自觉运用其功能去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经济法律调整机制的运行

在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过程中，使用一系列经济法律手段保证实现调整目标的有机统一的体系，我们称这种法律调整的动态体系为经济法律调整机制，它是法作用于社会经济生活，管理经济活动的工具。经济法律调整机制的运行是与法律调整的3个阶段紧密相联的。

（一）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创制。法律规范是构成经济法律调整机制的重要因素。法律规范的创制活动是调整机制运行的起始环节。所谓法律规范的创制，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依法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法律规范的活动。法律规范是法律调整的基础和根据。市场经济条件下产生的经济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的多样性，决定了法律规范种类的复杂性。市场经济活动要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所以产生的大量经济关系是一种平等、等价、有偿的水平（横向的）经济关系。反映和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主要

是民法规范。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需要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尤其是宏观控制，所以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管理关系（纵向经济关系）构成一个种类，反映和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主要是经济法律规范。但是，我们不应把这两种经济关系简单地绝对分割开来，忽视它们之间的相互渗透和内在联系。因此，同一种经济关系，例如财产所有关系，就是一种由民法规范、经济法规范、刑法规范等多种法律规范共同调整的对象。

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按照法的职能和法的专门化进行分类，可以分为调整性规范、保护性规范和专门化规范。通过直接给予参加者以权利并让其承担义务的途径来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属于调整性的规范。它的作用在于规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护性的规范在于规定法律责任措施以及专门保护主体权利的国家强制措施。还有一部分规范既不是调整性的，也不是保护性的，而是执行着专门化的职能的规范。我们称之为专门化规范，例如包括一般性规范、定义性规范、原则性规范、业务性规范和冲突性规范等。法律规范还可按照同个别调整的联系进行划分、同自主调整的联系进行划分等。

以制定法律规范为中心的法律调整机制的子系统的运行，是整个法律调整机制运行的重要环节，它为提高法律调整机制的效率创造前提条件。要健全经济法律调整机制，必须抓好法律规范的创制，加强经济立法，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有法可依。

（二）调整市场经济关系中的法律关系的形成。法律规范的制定和颁布标志着法律调整机制运行的开始，当出现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条件和事实时，便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这时，法律调整机制的运行进入第二阶段。法律关系的形成意味着法律规范的一般行为模式转化为实际社会关系，法律规范已经在具体的关系中获得体现。

法律关系的产生以存在相应的法律规范为前提，有什么样的法律规范便会出现什么样的法律关系。因此，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各

类法律规范，就可能形成各类相应的法律关系。这样，经济法律调整机制中的法律关系手段，就包括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等。这些法律关系的内容都与财产或经济利益有关。在法律关系的形成中，法律事实也是一个前提条件，没有法律事实就不可能出现法律关系。在法律调整的法的实施阶段，法律关系、法律事实、权利主体能力等共同构成以法律关系为中心的法律调整机制的子系统。

（三）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实现。法律规范的要求，只有当它在实际生活中获得实现时，才能发挥它的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法律的生命在于它在生活中的实现，否则只是一纸空文。法律调整机制运行的目标就是要切实实现法律规范的要求。所谓法律规范的实现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抽象的权利与义务要求转化成为具体主体享用权利、承担义务的实际行为，权利被享用了，义务被履行了，禁令被遵守了，从而法律规范就在实际生活中获得实现。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就是要通过经济法律调整机制的运行，实现反映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规范。法律规范的实现主要有两类实现的形式或途径：一是以自己的行为实现法律规范的要求。例如，在经济活动中，活动主体自觉主动地按照法律规范所设定的要求，实施一定的行为或不作为。这体现了法的自我调整功能，表明了法的积极社会价值。在大多数情况下，法正是通过这样的途径实现的。二是通过法的适用而实现。法的适用即法律规范的适用，是法的实现的一种特殊形式。在法律调整机制中，法的适用承担着再次运用国家权力，把一般的规范运用到具体情况，使权利义务具体化或实现法律制裁的职能。例如在下述情况下将发生法的适用问题：（1）当实现法律规范必须由主管的国家机关给予资金、装备、财物、劳力、自然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时；（2）当法律关系的各方出现争执时；（3）当发生违法和犯罪时；（4）当某种社会关系或事实对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其产生、存在必须有主管机关确认、监督或检验其